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鴻寶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麗詡

訴訟代理人 林麗玉 台中市東區旱溪東路1段296號14樓之3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洪鼎能	鴻寶興業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五甲分行	0000-000 00000	11,400元	111年1 月31日	UA0000000	